

牙周病学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

上海市牙周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具备一系列条件，并通过一定程序被认可的，承担牙周病学专科医师培训任务的临床医疗教学机构，是实现牙周病学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。

一、 牙周病学专科培训基地基本条件

基地认定前连续 2 年满足以下条件。

1. 牙周专科规模

- 1) 牙周专科治疗椅不少于 8 台。
- 2) 牙周专科门诊门诊量不少于每台每月 200 人。

2. 牙周专科诊疗能力

- 1) 各类牙龈病的诊断和治疗
包括慢性龈炎、青春期龈炎、妊娠期龈炎、药物性牙龈肥大、牙龈纤维瘤病、牙龈瘤、急性坏死性溃疡性龈炎、急性龈乳头炎、以及全身性疾病如白血病的牙龈病损
- 2) 各类牙周炎的诊断和治疗
包括慢性牙周炎、侵袭性牙周炎、反映全身疾病的牙周炎
- 3) 坏死性牙周病、牙周组织脓肿、伴牙髓病变的牙周炎、以及发育性或后天性牙周异常的诊断和治疗
- 4) 牙种植术以及种植体周围病变的诊断和治疗
- 5) 口腔修复、口腔正畸患者的牙周风险评估和牙周干预

3. 牙周专科临床操作技术比例

- 1) 牙周非手术治疗不少于诊疗人次的 50%
- 2) 牙周手术治疗不少于诊疗人次的 3%

4. 牙周专科器械设备要求

手用洁治器	不少于 2 套/牙科治疗椅；
手用刮治器	不少于 5 套/牙科治疗椅；
超声器械主机	不少于 1 套/牙科治疗椅；
超声器械换能器	不少于 2 支/牙科治疗椅；
超声工作尖	不少于 10 支/牙科治疗椅；

调合器械	不少于 2 套/牙科治疗椅;
牙周手术器械	不少于 2 套/牙科治疗椅

5. 牙周专科相关科室

培训基地具有临床放射科，临床检验科和病理科，以满足牙周病患者的辅助诊断检查需要；具有牙体牙髓专科和口腔粘膜病专科，以满足相关疾病的的合作诊疗需要；具有药剂科，以保证患者药物供应；具有急诊科，为患者医疗安全提供相应保障。

6. 培训基地教学条件

培训基地具有临床教学所需的讲座和病例讨论室，病例演示设备；具有口腔专业文献检索服务设施。

二、牙周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师资条件

1. 培训基地负责医师资格

具有口腔医学专业博士学位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博士生导师，从事口腔医学专业的医疗、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。

2. 带教医师资格认定

具有硕士及以上的口腔医学专业学位；从事本牙周专科临床工作不少于 8 年；被聘任为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年。

3. 培训指导小组

培训基地具有 4 名以上带教资格的医师，并组成培训指导小组。

4. 带教医师与受培训者比例

带教医师与受培训者比例不小于 1:3